

# 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制定公布，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，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，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；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條例第11條規定，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 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，114年開放自主投資，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，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，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，將藉由各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。為利新進公教人員了解自主投資事宜，爰賡續辦理本(114)年度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。

## 二、主(代、協)辦機關及辦理方式：

### 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

1. 主(代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擬分別請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代辦，共計舉辦5場次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現場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

會之教材。

**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：**

1. 主(協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協辦，共計舉辦5場次(詳見附表)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會之教材。

三、 辦理期間：114年3月至12月間。

四、 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：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，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- 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：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。開放線上會議系統可容納人員之數量限制下，由協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五、 宣導講習會議程安排：

| 議 程       | 上 午 場 次            | 下 午 場 次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到        | 09:00~09:30        | 13:30~14:00        |
| 開場(視現場狀況) | 09:30~09:35 (5分鐘)  | 14:00~14:05 (5分鐘)  |
| 自主投資選擇機制  | 09:35~10:30 (55分鐘) | 14:05~15:00 (55分鐘) |
| 休息        | 10:30~10:40 (10分鐘) | 15:00~15:10 (10分鐘) |
|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  | 10:40~11:15 (35分鐘) | 15:10~15:45 (35分鐘) |
| 休息        | 11:15~11:30 (15分鐘) | 15:45~16:00 (15分鐘) |
| 意見交流      | 11:30~12:00 (30分鐘) | 16:00~16:30 (30分鐘) |

六、 作業分工

- (一) 本局：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

交流與回應者。

(二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，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。
2. 洽借與佈置會場：
  - (1) 提供宣導講習會場地。
  - (2) 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、會場之音控主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，文字應書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。
  - (3) 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，並負責整體報到、引導，以及協助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  - (4) 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  - (5) 參加人員座次之安排，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(三) 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所屬縣市機關：

1. 請人事處指定聯絡人，統籌協調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提供代辦機關(格式可自行設計)。
2. 請派1至2名工作人員，負責管轄機關學校之報到、引導及餐點發放事宜。

(四) 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單位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統計參加人員數量。
2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機關：

1. 代辦機關應於辦理宣導講習會前7日，將所需經費預估表及

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，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，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
2. 各項經費之支用，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，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，於宣導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；若有結餘款，亦請一併繳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(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：0000022；收款人戶名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；收款人帳號：24066002121001)。

(二) **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機關**：無需支付經費。

#### 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 **本次宣導講習會教材**放置於本局網站([www.fund.gov.tw](http://www.fund.gov.tw)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\教育宣導簡報」項下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 參加實體及**線上宣導講習會**人員出席時數(3小時)，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實體宣導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，並請遵守各場地相關使用規範)。

## 114 年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講習會」時間一覽表

## 線上宣導講習會

| 場次 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協辦機關           | 辦理方式 | 可容納人數   | 參訓人員<br>(包含新進公教人員<br>及人事人員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4.03.31    | 09:00-12:00 | 各中央機關及<br>縣市政府 | 線上講習 | 1,000 人 | 全國(含離島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114.05.14    | 13:30-16:30 | 各中央機關及<br>縣市政府 | 線上講習 | 1,000 人 | 全國(含離島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預計<br>114.08 | 09:00-12:00 | 各中央機關及<br>縣市政府 | 線上講習 | 1,000 人 | 全國(含離島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預計<br>114.09 | 09:00-12:00 | 各中央機關及<br>縣市政府 | 線上講習 | 1,000 人 | 全國(含離島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預計<br>114.11 | 09:00-12:00 | 各中央機關及<br>縣市政府 | 線上講習 | 1,000 人 | 全國(含離島)                     |